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0813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35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HN01712_1_10145357885.pdf、111HN01712_2_10145357885.pdf、
111HN01712_3_10145357885.pdf、111HN01712_4_10145357885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21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8日勞動條4字第
1110140031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